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放弃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表决权的声明与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泰控股”）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收到公司股东李家权先生的《关于放弃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表决权的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2020 年 8 月 31 日本人与补建签署了《补建与李家权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4% 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补建持有上市公司 106,680,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74%。

2.2019 年 6 月 4 日本人出具的《李家权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以下简称“《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3.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矿业”）。

基于上市公司需要有实控人主导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践行本人之前作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本人特此声明与承诺如下：

1.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本人从补建处受让的上市公司 106,68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主体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以下简称“表决权放弃”），该表决权放弃直至《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承诺届满之日（以下称“表决权放弃期间”）。但该弃权股份之表决权放弃并不影响本人其他股份表决权之行使。

2.本人同意，在表决权放弃期限内，无权按照自己的意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股东大会；

(2)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3.如未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本人持有上市公司弃权股份相应增加的，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该相应新增上市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4.在表决权放弃期间，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规定本人作为弃权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本人承担并履行。

5.本人认可川发矿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以及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安排。

特此承诺。”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